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、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、独立董事马贵龙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推进无锡金融产业和金融市场的发展，优化地区金融结构和投资环境，助推无锡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，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拟牵头设立无锡金投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外投资参股无锡金投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参股

比例不超过 10%。该参股公司的设立尚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，其他出资方尚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段振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公告请阅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(公告编号：2017-036)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

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